

“十一五”税收收入走势分析

<http://www.criifs.org.cn> 2007年1月29日 王志刚

1994年财税改革以来，我国的财政收入快速增长，年平均增长速度为17.6%，高于同期名义GDP增长速度11.3%大约6个百分点。到1999年中国财政收入首次突破1万亿元，2005年突破3万亿元。2006年1至4月份全国财政收入就超过了1.5万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了22%，预计2006年全年财政收入不会低于3.9万亿元。财政收入占GDP比重从1995年的9.83%上升到2005年16.93%的，彻底扭转了1978年以来直到1994年期间财政收入占GDP比重持续下滑的趋势，并使之回归到一个相当高的水平。由于财政弱化而带来的各种问题也得到解决和缓解，这是1994年财税改革带来的一个了不起的成就，在世界范围的财政史上，也是罕见的。

本报告建立在翔实的实证分析基础之上，找出中国税收高速增长的主要原因，并结合国际经验进行比较，从而使我们对税收现状和未来有一个更加清醒的认识，也为财政体制的进一步改革提供了有价值的参考信息。

一、中国税收结构

首先，我们将税收分为8类，即增值税、消费税、进口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涉外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其他税收。2005中国仍然是以流转税（包括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和所得税（企业所得税、涉外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为主体的国家。包括增值税（未包含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在内的流转税占总税收的比例为53.66%，其中国内增值税所占比例为34.66%。所得税所占比例为24.64%。流转税和企业所得税总共占了总税收的78.30%，如果加上进口环节的增值税，这一比例会更高。

进一步，如果我们观察这两大类税收所占比例的时间变化，我们会发现这一比例结构基本上没有随时间发生太大变化，我们会发现在1994年到2005年期间，所得税比重在上升，流转税比例在下降，所得税比重上升的速度较快。而且流转税比重一直高于所得税比重。

从1995年到2005年，税收收入平均增长从高到低依次是个人所得税收入（31.89%），涉外企业所得税（31.50%），进口税收（26.67%），其他税收（21.735），企业所得税（19.21%），营业税（17.15%），增值税（14.96%），消费税（11.42%）。

我们发现在整个税收体系中所得税增长势头良好，在税收中的地位不断提高。所得税对于宏观经济稳定和调节收入分配具有重要的作用，随着所得税收入的不断增加，税收在收入分配中所起的作用也会逐步增强。

各主要税种的快速增长，导致了总税收收入的快速增长，也使得税收收入占整个GDP的比重不断

上升。税收收入占GDP比重上升，来自于税收增长速度高于GDP 的增长速度，也就是说，税收对GDP的弹性大于1。虽然二战以后的时期里，发达国家的税收比重都有所上升。在50年时间里，这些国家的税收弹性也大于1。但是，在短期内，税种和税率没有很大变化而且是以比例税率为主的情况下，税收弹性持续大于1的情况，并不多见。因此这一现象值得我们来仔细检查。

二、税收收入弹性

税收的收入弹性定义为税收的增长速度与GDP增长速度之比。我们计算的分税种的历年弹性，汇报在表1中和图3。总的税收弹性在过去10年，平均为1.47。而且这一弹性在过去10年，呈现出相当大的波动。从1995年的0.68上升到1999年的2.15，此后，开始下降，2005年税收的收入弹性为1.43。

分税种来看：（1）过去10年（1995-2005年）的平均弹性从高到低依次是：个人所得税（2.65），外资企业所得税（2.62），进口税（含进口环节增值税和进口品消费税）（2.21），企业所得税（1.59），营业税（1.42），其他税收（1.38）国内增值税（1.24），消费税（0.93）。（2）各税种的弹性在过去10年，变化都比较大。其中，进口税的弹性波动最大。进口税的弹性最低为0.69（1995年），最高为12.58（1999年）。涉外企业所得税弹性波动程度则远为平稳。弹性最为稳定的是国内增值税。高度变动的税收弹性对税收增长的预测造成很大困难。

表1 各种税收的税收收入弹性

年份	国内增值税	国内消费税	国内营业税	国内企业所得税	国内企业所得税	涉外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进口税	进口环节增值税	其他	总税收
1995	0.52	0.40	1.06	0.68	2.08	3.09	0.69	0.77	0.72	0.68	
1996	0.82	0.84	1.32	0.45	2.38	2.75	1.54	1.74	1.75	1.06	
1997	0.97	1.01	2.47	1.35	3.38	3.15	1.39	1.54	2.04	1.52	
1998	1.68	2.57	2.74	1.18	4.01	4.40	0.13	0.23	0.59	1.53	
1999	1.17	0.32	0.88	2.86	3.09	3.58	12.58	16.84	5.99	2.15	
2000	1.57	0.21	1.05	4.05	4.68	5.58	4.11	4.84	3.03	2.14	
2001	1.60	0.74	1.00	4.46	5.44	4.83	1.00	1.20	0.84	1.88	
2002	1.55	1.27	1.89	0.72	2.07	2.22	1.48	1.72	1.14	1.24	
2003	1.32	1.01	1.26	1.46	1.13	1.32	3.70	4.10	2.74	1.59	
2004	1.22	1.53	1.41	1.93	1.82	1.27	1.85	1.98	1.57	1.45	
2005	1.41	0.62	1.29	2.77	1.64	1.46	0.99	0.98	1.43		

数据来源：国内生产总值来自于统计年鉴和测算，税收数据来自于国税总局网站。

为了全面理解各税种对总的税收弹性的影响，只观察各个分税种的弹性是不够的。理论上，总的税收弹性等于各税种弹性的加权平均，其中权重是各税种收入占总税收收入的比例。据此，我们可以计算各税种对总的税收弹性的贡献。表2包含了历年各税种对总的税收收入弹性的贡献度。

表2 各税种对总税收收入弹性的贡献度 (%)

年份 国内 国内 营业税 企业 涉外企业 个人 进口税 进口环节增值税 其他

增值税 消费税 所得税 所得税 所得税 税收

1995 33.62 5.38 22.74 12.55 3.79 10.00 6.69 7.27 16.58

1996 33.21 7.17 18.90 4.95 3.34 7.13 10.36 11.49 28.67

1997 25.79 5.67 26.69 10.07 3.87 6.55 6.41 6.99 24.23

1998 44.79 15.28 31.54 7.23 5.24 10.69 0.56 0.93 6.56

1999 21.04 1.24 6.74 13.02 3.04 6.68 59.01 78.31 57.58

2000 26.94 0.66 7.29 21.58 5.62 13.59 22.63 26.45 31.46

2001 30.64 2.42 7.35 33.24 9.79 16.91 5.84 6.93 9.05

2002 46.15 6.32 22.09 6.76 6.05 12.75 13.30 15.23 18.45

2003 29.85 3.70 11.17 10.50 2.45 5.78 31.87 34.82 38.86

2004 29.28 6.16 13.52 16.25 4.55 5.94 18.35 19.41 24.84

2005 34.29 2.31 12.38 27.46 4.29 6.96 9.47 14.85

平均值 32.33 5.12 16.40 14.87 4.73 9.36 16.77 20.78 24.65

数据来源：同表1，2005年进口增值税尚无具体统计数据。

根据表2我们可以得出下面的结论：1995到2005的10年中，平均来说，对税收弹性的贡献从高到低依次为：国内增值税（32.33%），其他税收（24.65%），进口税（16.77%），营业税（16.40%），企业所得税（14.87%），个人所得税（9.36%），国内消费税（5.11%），涉外企业所得税（4.73%）。总的来说，从贡献度来看，对总税收弹性贡献较大的仍然是流转税和所得税。其他税收的贡献也比较大，可能是因为其中的一些小税种例如契税、房产税等税种的对总税收的贡献在不断增强。

三、中国税收高速增长源泉

从1995年到2005年，税收收入年平均增长速度从高到低依次是个人所得税收入（31.89%），涉外企业所得税（31.50%），进口税收（包括进口增值税和消费税）（26.67%），其他税收（21.73%），企业所得税（19.21%），营业税（17.15%），增值税（14.96%），消费税（11.42%），基本上都高于同期经济增长速度。

各主要税种的快速增长，导致了总税收收入的快速增长，也使得税收收入占整GDP的比重不断上升。税收收入占GDP比重上升，来自于税收增长速度高于GDP的增长速度，也就是说，税收对GDP的弹性大于1。虽然二战以后的时期里，发达国家的税收比重都有所上升。在50年时间里，这些国家的税收弹性也大于1。但是，在短期内，税种和税率没有很大变化而且是以比例税率为主的情况下，税收弹性大于1的情况，并不多见。

通过上面对总税收收入弹性的分解，以及各税种和相应税基的回归分析，我们得出中国税收持续的高收入弹性以及税收快速增长的原因是：中国的工业化进程加快、进口的快速增长、累进制的个人所得税制、所有制结构变化、企业经济业绩的好转等，这些都是造成中国税收收入弹性中长期大于1的基本的结构性经济力量。此外，税收征管力度的加强也推动了税收增长。税务系统通过信息化和科学化措施切实加强税源监控，做到应收尽收。同时加大税务稽查力度和对逃漏税行为的处罚力度，提高了税收的征收率，但是这种管理制度因素继续提升的空间不大。

四、“十一五”期间税收收入的中期预测

在中期内经济结构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不会发生太大的变迁。我们准备利用上面8个主要税种的税收收入弹性的历史数据，结合中国未来GDP增长率高中低三个目标，对未来6年内的税收收入做出初步的预测。在中国财政收入结构中，税收收入的比重占据绝对主导地位，所以对税收收入的准确预测有助于我们对财政收入的趋势又一个明晰的判断，并且可以为将来的财政支出结构改革提供切实有力的保障。

我们采用的预测方法是常用的简单移动平均法，选取的时期数为5，也就是选取最近的5年的历史数据进行算术平均得到了第6年的预测值，依次往下逐点移动，每次含有5个数据，分别计算平均值。由于这种方法是利用平均兼移动所具有的平滑作用，可从时间序列数据中消除异常的干扰，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客观地描述变量的变化趋势。

具体步骤是：（1）我们利用分别就8种税收的收入弹性进行5步移动平均法预测，得到了2006-2010年的税收收入弹性预测值。（2）在税收收入弹性进行精确估计之后，税收收入弹性与现价GDP增长率的乘积就得到了税收的增长率，同时结合2005年基期税收数据，我们就可以计算出2006-2010年的税收。（3）结合基期GDP和现价经济增长率就可以得到2006-2010年的GDP，结合前面得到的税收预测，我们就可以得到税负的预测。（4）此外，我们还就预算外收入以及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占预算内收入的比值、税收占预算内收入比重进行移动平均，根据上面预测的2010年税收收入来推测预算内收入，进而推出预算外收入和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利用我们对各税种的收入弹性的预测结果见下表7：

表7 各税种收入弹性的预测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国内增值税 1.42 1.38 1.35 1.36 1.38

国内消费税 1.03 1.09 1.06 1.07 0.97

营业税 1.37 1.44 1.35 1.37 1.37

企业所得税 2.27 1.83 2.05 2.17 2.22

涉外企业所得税 2.42 1.82 1.77 1.89 1.91

个人所得税 2.22 1.7 1.59 1.65 1.72

进口增值税 2.35 2.58 2.76 2.49 2.59

其他税 1.45 1.58 1.66 1.45 1.42

总税收 1.52 1.45 1.49 1.47 1.47

注：我们预测2006-2010的数值。

我们在预测之前，做出下列的一系列假定：假定未来6年的平均通货膨胀率为2%，年平均经济增长率分为8%、9%、10%低中高三档，基期为2005年最新的统计数据，进而我们就得到税收占GDP的预测，见下表8：

表8 三种不同增长率的预测结果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税收占GDP比例1 18.22 18.61 19.06 19.55 20.22

税收占GDP比例2 18.10 18.52 19.01 19.57 20.33

税收占GDP比例3 17.97 18.44 18.97 19.60 20.44

注：2004年的GDP我们采用了国家统计局《2006年统计年鉴》。标记1，2，3分别表示经济增长率低、中、高三种情况下对税收、GDP、税负的不同预测。

根据表8计算结果，我们可以看出：

(1) 税收的低、中、高三档预测。在不同的经济增长率前提下，我们可以估算出到2010年中国税收总收入低中高三档预测分别为57259.7、60783.74、64509.8亿元。

(2) 到“十一五”期末，即2010年中国税收占GDP的比重分低、中、高三种预测值将达到20.22%、20.33%、20.44%。

(3) 2006年税收预测和实际值比较。测算前提是GDP增长率为10%，通货膨胀率2%的情形下。按照前面提到的两种方法，即采用总税收弹性和分税种弹性加总我们得到2006年预测的结果分别为36495.76亿元，36047.07亿元，实际值37636亿元与估计差额有限，这再次验证了这种短期预测方法的有效性。根据最新统计局公布数据，2006年GDP为209407亿，增速为10.7%，结合税务总局的税务数据，2006年税负为17.97%，跟我们的预测一致。

理论上讲按照分税种计算应该更为精确，但是得到的结果却不如按照总税收弹性计算结果，这是因为分税种有一些改革措施并不能体现在这种预测方法上，例如2006年实行的个人所得税收入起征点的变化，消费税调整，出口退税改革，东北地区增值税转型等等，这些都会对税收预测造成困难。这种按照收入弹性预测在短期内还是较为科学的，毕竟经济结构在短期内发生突变的可能性极小，因此这种大的趋势把握还是比较准确的。

此外，这种税负水平在世界范围来讲到底处于一个什么位置，我们下面来进行一些国际间的比较，来加深我们的认识。

五、中国税负在国际上处于何种位置？

根据世界银行（2006）的最新国别分类，按照2005年人均国民收入大小分为4类国家：低收入国家：875美元及以下；中低收入国家：876-3465美元；中高收入国家：3466-10725美元；高收入国家：10726美元及以上。我们来分别观察1972-1999年这些国家财政收入和税收收入占GDP比例的变化，我们可以看出：（1）从横截剖面来看，随着收入的增加，财政收入占GDP的比例也会增加，税收占GDP的比例也会增加。（2）从时间趋势看，低收入国家的财政汲取能力在不断下降；高收入国家的汲取能力在上升，其中高收入OECD国家波动不大，而高收入OECD国家波动较大。（3）中高收入国家财政收入和税收收入比例上升没有中低收入国家趋势明显，而且1980年代中期开始两者的差距在减少，从1990年代开始拉大。

我们再来看这些国家，在1972-1999年平均的财政收入和税收收入分别占GDP的比例，基本统计指标如下表：

表3 不同收入类别国家财政收入和税收收入占GDP的比例（%）

国家类别 均值

(1972-1999)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1、财政收入

低收入国家 16.13 1.43 13.11 18.56

中低收入国家 23.09 2.07 17.74 26.45

中高收入国家 26.26 2.26 20.92 30.05

高收入国家（非OECD成员） 34.12 3.85 26.15 41.32

高收入国家（OECD成员） 31.61 2.23 26.57 34.34

2、税收收入

低收入国家 12.92 1.73 8.88 15.50

中低收入国家 17.97 2.12 14.11 25.80

中高收入国家 21.71 1.73 17.68 24.42

高收入国家（非OECD成员） 19.06 2.19 15.76 23.47

高收入国家（OECD成员） 28.50 1.84 24.44 31.59

数据来源：Easterly（2003）整理的发展数据库。国别分类参考世界银行（2006.7）对人口规模超过3万人的208个国家分类，分类依据2005年人均国民收入（折合美元计算）水平。

我们从上表3可以看出，高收入国家（31.61%-34.12%）比低收入国家（16.13%）的税负高出15-18个左右的百分点，高收入国家（非OECD国家）间差异最大，低收入国家间差异最小。中国目前属于中低收入国家，中国财政收入占GDP和税收占GDP的比重分别从1995年的10.4%、10.1%上升到2005年的17.36%、16.93%，税收收入占GDP的比例已经接近世界中高收入平均水平。根据我们上面的预测，中国在2010年的财政收入占GDP的比重可能会达到高收入国家水平。即使我们考虑到税收改革的减少税收收入影响，中国的税收占GDP水平依然会达到一个较高的水平。

根据前面提到的政府收入定义，如果加上预算内外收入以及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我们的政府收入占GDP在2003年已经达到26.54%。如果算上那些制度外收入，我们政府总收入占GDP的比重可能已经达到或超过了OECD高收入国家的比例。

文章来源：财政部科研所 （责任编辑：XL）